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7 年度第 3 季第 1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

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連主任檢察官思藩

出席人員：楊書記官長仁杰、陳主任觀護人素玉、朱醫師建銘、詹主任小松、
陳主任乘斌

列席人員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王志雄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
保護協會臺東分會蒲瓊安、社團法人得勝者教育協會黃惠文專
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蔡明蒼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
進成陳樹宏祕書長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執行祕書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，這次召開今年度第 3 季獎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
主要分為 2 個部份

1 是審查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107 年 4-12 月計畫變更案

2 是審查犯保臺東分會、得勝者教育協會、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
協進會 108 年度補助款申請案。

更保 107 年 4-12 月計畫變更案追加申請 370000 元

就會計室表示：107 年獎助款預算 4,412,000 元，目前總核定額為 4,609,697 元，超
出 197,697 元部分，補充說明更保於 107 年第 1 季（1 至 3 月）所核定通過 774,823
元，僅核銷 44800 元，尚餘 730,023 元；基督教晨曦會核定 107 年上半年 174000 元，
上半年亦核銷完畢金額為 123,565 元，尚餘 50435 元；就更保及晨曦會合計尚餘金
額為 780458，即使扣除總核定數超出預算之 197697 元，亦尚餘 582,761 元，以上敘
明。

就 107 年各公益團體至 8/15 為止所核銷情形，請各委員參酌 A3 表格；另更保
今年度 4-6 月執行計畫核梢部份，已送件進來審核中。

108 年預算 3,545,000 元（此部份是已經扣除行政院專案核列補助款）

本次犯保臺東分會申請助補 1,248,000 元，基督教晨曦會申請補助 340,000 元，得勝者教育協會申請 218,020 元，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 392,500 元，合計總申請金額為 2,198,520 元，以上報告。

楊書記官長補充：就剛剛執行秘書所提 108 年預算應為概算。

參、審議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獎補助款申請案：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更保、犯保職務，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「107年度4-12月工作計畫」計畫變更（原計畫核定經費891,494元，自籌0元，申請增加補助370,000元）。

決議：同意變更，增加補助370,000元。

財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「108年年度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2,268,000元，自籌0元，申請1,248,000元）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624,000元，即先補助上半年度。（為基於撙節公帑避免浮濫之原則，有關志工訓練場地費部分，建議優先以本署會議室為教育訓練場地，如因場地不敷使用，再行洽借鄰近公設場地或其他訓練場所，另「核園宣導」講師交通費亦請憑據覈實報支；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中志工交通膳雜費，不予補助。）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入場與會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「台東縣市108年得勝者計畫」（總經費602,020元，自籌384,000元，申請218,020元）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補助訓練費46,960元（餐費-便當費補助上限為80元）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8年度台東青少年戒毒學園教育輔導方案」（總經費4,874,250元，自籌4,534,250元，申請340,000元）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補助教育訓練費-鐘點費256,000元（外聘講師一堂600元、內聘講師一堂300元，文具費及外聘督導費不予補助）。

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8年年度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493,960元，自籌101,460元，申請392,500元）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392,500元。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持人結論：這次審查會就開到這裡，感謝各位委員與會。

陸、散會（107年8月23日下午16時30分）。